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暂停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5321-60-01-105241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	公告性质	暂停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大江镇、东城镇、河头镇、簕竹镇、里洞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新城镇。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资金的来源由资本金和银行融资组成。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由有偿使用者负责筹措。项目所需债务资金比例为 80%，由有偿使用者申请银行长期融资解决。融资方案以有偿使用者实际融资筹措为准。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电网接入方案审批、勘察、检测、设计、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以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具体如下： （1）勘察、检测：对光伏项目所属建筑物屋面荷载进行检测，出具房屋荷载检测鉴定报告，为后期屋面光伏组件的设计工作提供依据；如有需要的，还需提供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报告。后期根据设计或施工需要，提交相关的勘察成果报告。 （2）设计：单点(单个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承包人按照可研方案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物必要的加固改造、电房必要的改造、光伏场区布置、基础或支架、防雷接地、接入系统、电气一次、二次与通讯等）等以保证项目并网发电为目的的一切设计工作。 （3）施工：包括但不限于：①光伏项目设备、材料采购范围为光伏电场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并网计量柜、支架及附件材料等光伏场区所必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设备、材料采购需按国标要求采购，承包人选用的设备及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②整个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其附属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防水、接入送出线路工程（含调试、试验）、组件支架基础、逆变器的安装工程（含调试、试验、试运行）、相关二次系统及信息采集系统等安装工程（含调试、试验）等；③负责办理电网接入方案及审批，协助发包人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协助完成电网公司并网接入；④协助办理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树木移栽、设施搬迁、负责施工后设施		

恢复等工作；⑤办理各种检测、试验、调试、校验、联调、试运行、整体工程的验收（防雷接地检测等）、性能试验等内容符合电网要求、试运行的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保险、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竣工图编制及结算编制等全过程工作；⑥接入电网等所有手续的办理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编制、包相关配合服务。 （4）除非有明确约定，否则不论本合同是否提及、承包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及相关政策处理、调试试运，并网验收、施工过程控制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与勘察、设计、数据、规格或方法有关的任何缺陷、错误或疏漏，均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承包人应提供的服务范围内。 发包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上述所列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范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工期等进行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由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分步设计和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具体范围、项目增减及相应价款、工期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视为预见和接受。合同内容调整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最终招标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确认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62175.98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拟占用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面积为 340568 平方米。主要包括单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柜等，总装机容量 85.14MW。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8980 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建筑屋顶面积、总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的数据均仅为招标时的估算数据，项目实施时按实际情况调整】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 1080 个日历天 【此工期已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所需的总工期】			
最高投标限价	27724.53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开标时间	/	开标地点	/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 C3 地块 8 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 802 室]（办公住所）	
招标人联系人	梁达豪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8929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恒科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河滨西路盈泰华庭 B 栋 5 楼 501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游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38993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66-287109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新兴县政府管理的建筑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进行开标评标活动，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因收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对异议内容进行复评，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复评后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因投标人对复评后的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故暂停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恢复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留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由此给各投标人工作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